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驻马店市教育局

乙 方：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保安服务合同书》。

第一条、双方共识

真诚合作 诚实守信 相互协作 共谋安全

第二条、双方义务

- 1、精诚团结。及时通报情况，以提高服务质量。
- 2、相互信任。工作中出现问题双方以积极的态度协商解决，充分发挥各自职能。

第三条、服务期限：壹 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注：服务起止时间与实际服务时间一致）

第四条、保安服务人员及服务费

1、甲方（代表接受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单位）聘请乙方保安人员为甲方（代表接受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单位）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同意并根据甲方（代表接受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单位）工作需要，向接受安保服务的单位派遣保安人员 139 名。

2、依据我国劳动法相关规定，甲方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派遣 139 人按每人每年 30960 元（含相关费用），合计全年 4303440 元；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请示市财政局后，因市直学校（不含高中）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寒暑假合计两个月，双方同意寒暑假期间每月减少 22 人共计 44 人，涉及资金 113520 元，应



从 4303440 元中扣减。

人员减少期间，乙方在保持基本工作人数情况下应正常开展安保工作。

3、甲方全年实际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4189920 元，一次性通过银行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行：工行驻马店分行

帐号：1715025019049008588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接受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单位）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工作情况，有权对不适宜做保安工作的人员提出调换建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建议后三日内予以调换。

2、每年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若在服务期间接受安保服务的单位需要增加保安人员，费用由具体接受安保服务的单位自行承担。

3、按照我国劳动法相关规定，甲方安排接受安保服务的单位为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遣到甲方（接受安保服务的单位）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方可上岗，男性保安人员应当身高 165 厘米以上，5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政治可靠，身心健康，品貌端正，无不良嗜好和违法犯罪记录，具有一定法律常识和保安技能，优先录用退役军人。

2、乙方要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值班期间必须着保安服装、携带防护器具，实行三班倒工作制，24 小时不间断，严格遵守接受安保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忠于职守，坚守岗位，维护接受安保服务的单位财产和人身安全，树立良好的保安形象。

3、乙方对接受安保服务的单位提出的调换不适合做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员的建议，应于三日内予以调换。

4、乙方派遣到接受安保服务单位的保安人员如有违规违纪或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予以调换，决不姑息迁就。

5、乙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制式服装，防护器具由接受安保服务的单位提供。

6、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乙方派遣到接受安保服务单位的保安人员如出现工伤（亡）、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补（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不得因此影响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市政府申请服务费并及时向乙方支付，如拖欠服务费超过六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不得出现脱岗、缺岗和擅自离岗现象，如发现一次，按照接受安保服务的单位和保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乙方应解除与该保安人员的聘用合同；如因乙方保安人员脱岗、缺岗和擅自离岗造成安全事故或给接受安保服务的单位利益造成其他损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政府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除上述原因及本条第1、第2项约定的内容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3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六条、争议解决办法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重大分歧，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有效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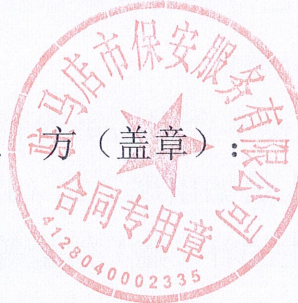
期限届满之日失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单位备案两份，共同信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王新洪

代表人（签字）：

张书华

开户行：

开户行：工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

账号：1715025019049008588

电话：

电话：

2015 年 8 月 30 日

2015 年 8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